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恩平市统计局

恩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2 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粤府〔2022〕116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江府〔2023〕5号）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我市进行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恩平市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在广东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江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经过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市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我市全面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设计、单位清查、普查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扎实稳步推进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以市长赖惠镇同志为组长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和常务副市长黄嘉仪同志为主主任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把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作为年度重点工作安排部署。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全市各镇（街）均建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市、镇两级人民政府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提供多方保障，确保了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23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市700多名基层普查人员克服重重困难，对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逐一入户完成数据采集。通过这次普查，既摸清了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了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也掌握了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

况，进一步查实了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恩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经普办）借鉴历次普查经验，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开展精准调查，着力提高普查的科学性、规范性。在方法运用上，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方式，通过对全市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普查内容全面，主要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能源生产与消费情况、生产能力、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化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根据不同普查对象，分别设置了一套表单位普查表、非一套表单位普查表、个体经营户普查表和部门普查表。

四、确保数据质量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过程中，加强数据质量控制，严格开

展统计执法检查，压紧压实普查数据质量责任。市经普办认真执行普查方案，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多措并举开展培训指导，组织基层普查人员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据采集与审核。积极利用部门行政记录和业务资料，收集、整理部门的单位名录信息，通过比对、合并生成清查底册。全面使用手持移动终端（PAD）采集数据，支持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加强对普查数据的质量监测分析，坚持边普查、边审核、边检查，逐级做好数据审核验收，全面开展数据检查。

总体来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我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7593 个，与 2018 年末（2018 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 33.9%，从业人员 91492 人，增长 41.9%；个体经营户 34672 个，从业人员 75065 人。